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5.8百萬元減少逾40%；及(ii)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逾70%。

收益及純利減少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若干客戶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經營；
- (ii) 就本集團的電視廣告服務而言，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阻礙(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發展，從而導致我們從事食品及飲料行業的客戶的廣告投放量減少；及

(iii) 就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服務而言，由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快速消費品行業的大量行業參與者倒閉，從而導致二零二零年中小型客戶的廣告投放量減少。部份本集團的客戶亦暫停其於手機遊戲的廣告投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該年度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該年度年度業績的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末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李娜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娜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科先生、李雪先生及侯思明先生。